

教育部办公厅

教社科厅函〔2023〕1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3年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育人作用，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拓展大学生参与思政课实践教学途径，用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生动实践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不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引导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我部决定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思政课教师

二、活动时间

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

三、活动内容

（一）“新思想引领新征程·新青年建功新时代”——第七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

充分发挥“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育人作用，在开展实践教学过程中，指导大学生组建团队，以“新思想引领新征程·新青年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结合思政课有关章节或专题进行教学设计，创新讲授“行走的思政课”“场馆里的思政课”，坚持小切口讲大道理、身边人讲身边事，引导大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深化对思政课教学内容的认识和思考，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精神风貌。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南开大学承办，大学生思政课自主学习平台“青梨派”（以下简称“青梨派”）协办。（详细方案见附件1）

（二）“我心中的思政课”——第七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将微电影创作作为思政课实践教学的重要形式，突出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这一历史和实践背景，带领大学生走进“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指导大学生以“我心中的思政课”为主题，以学生视角、艺术手法展现大学生心中理想的思政课，呈现思政课学习过程中的精彩故事。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武汉大学承办，“青梨派”协办。（详细方案见附件2）

（三）“思政课学习之星”——第七届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活动

采取名师授课、学术报告、学员座谈、交流研讨、实践考察等形式，引导学生感悟思政课理论魅力，不断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在“大思政课”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吉林大学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3）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系列活动是落实教育部党组“大思政课”建设工程的重要举措，是展示大学生学习思政课成果的重要平台。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各高校要积极与“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对接，有序组织思政课教师和大学生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做好各项活动的成果展示和材料报送工作。

（二）认真观摩，学习提高。第六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和微电影展示活动优秀作品，在“青梨派”官网活动专题页、“我的青梨派”官方微信公众号宣传展示。各地各高校可组织思政课教师和大学生认真观摩学习，不断创作更多优秀作品。

（三）创新评价，鼓励参与。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等十部门《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把指导学生参加主题教育及获奖情况，纳入思政课教师绩效考核、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将学生在主题教育中参与和获奖情况，纳入学生评奖评优等。

（四）创新形式，保障落实。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实际，探索打造特色思政课实践教学活活动，切实把好活动成果的政治关、内容关、格调品味关。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可对参加活动的学生团体或个人、指导教师给予经费和条件支持。要加大对系列活动各个环节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为成果展示搭建良好平台。

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潘红涛、吴星

联系电话：010-66097529

- 附件：1.“新思想引领新征程·新青年建功新时代”——第七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方案
- 2.“我心中的思政课”——第七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方案
- 3.“思政课学习之星”——第七届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活动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6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市委教育工委、西藏自治区委教育工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教育工委。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6月9日印发
